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的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1,333,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48.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51.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1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对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0200337529200006626	595,251.67
---------------------	---------------------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科威特钻机项目”、“购置8000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购置LOGIQ成像测井系统项目”已完成并产生资金结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6,125.89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未完成及其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634.8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99,520.8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2019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